

# 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二、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二）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答復事項

政府對於各項檢討之答復

MA  
D693.22  
108



報  
告  
附  
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

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號次 文別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1 代電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2函 遞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孝

3 代電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委部



報  
告  
附  
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集)

- |          |         |                |          |         |                      |
|----------|---------|----------------|----------|---------|----------------------|
| 次號<br>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備考         | 次號<br>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備考               |
| 1        | 函 陳代表協五 | 爲因病請假一日由       | 7        | 函 馬代表星野 | 爲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特函請假由 |
| 2        | 電 姚代表寶猷 | 爲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8        | 函 薛代表漢光 | 爲母喪請假三天由             |
| 3        | 電 李代表注東 | 爲因病未克來京專電請假由   | 9        | 函 沈代表光漢 | 爲因病請假兩天由             |
| 4        | 電 張代表秉升 | 爲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由 | 10       | 函 略代表松溪 | 爲因軍職關係應於十九號後即行返防地由   |
| 5        | 函 岳代表持齋 | 爲眼疾未愈請假二日由     | 11       | 電 李代表學正 | 爲因軍事請假返津由            |
| 6        | 函 曹代表善祥 | 爲因病請假一日由       |          |         |                      |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選舉總統大會紀錄
- 三、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 四、祕書處報告文件

（一）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二）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 五、主席團報告：

（一）各代表連署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祕書處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孫科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十四零人提出于右任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一二人提出李宗仁先生

爲副總統候選人者四七九人提出程潛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三三八人提出莫德惠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二一人提出徐傅霖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一三二人並經主席團推劉士毅沈其蓮張伯僅李士珍孫亞夫王星舟顧毓琇杜聿明張維翰陳式銳蘇珽張振鸞十二代表檢查無誤已於二十日依法公告

(二)按大會職權憲法第二十七條有明白規定乃大會自開幕以來請願案件已有多起因應接洽循至影響會議進行茲經決定如左：

- 1 請願事項原屬治權範圍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訴嗣後本大會不再接受
- 2 已收受請願案件由祕書處分別轉函各主管機關

### 討 論 事 項

-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五、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六、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報  
告  
附  
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號次 文別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1 代電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2 函 選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等

3 代電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委部

4 代電 三一聯誼社

5 代電 三一聯誼社重慶分社

6 代電 三一聯誼社紐約分社

報  
告  
附  
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八號）

| 次號 | 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           | 備考 | 次號 | 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                 | 備考 |
|----|----|-------|----------------|----|----|----|-------|----------------------|----|
| 1  | 函  | 陳代表協五 | 為因病請假一日由       |    | 7  | 函  | 馬代表星野 | 為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特函請假由 |    |
| 2  | 電  | 姚代表寶猷 | 為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 8  | 函  | 薛代表漢光 | 為母喪請假三天由             |    |
| 3  | 電  | 李代表注東 | 為因病未克來京專電請假由   |    | 9  | 函  | 沈代表光漢 | 為因病請假兩天由             |    |
| 4  | 電  | 張代表秉升 | 為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由 |    | 10 | 函  | 聶代表松溪 | 為因軍職關係擬於十九號後即行返防地由   |    |
| 5  | 函  | 岳代表持齊 | 為眼疾未愈請假二日由     |    | 11 | 電  | 李代表學正 | 為因軍事請假返津由            |    |
| 6  | 函  | 曹代表善祚 | 為因病請假一日由       |    |    |    |       |                      |    |

討論附件  
(壹)

討論附件  
(貳)

討論附件  
(參)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 提案人<br>姓名          | 案<br>名  | 審<br>查<br>意<br>見                  |
|--------------------|---|-----------------------------------|
| 尹代表明<br>德等五十<br>人提 | 擬請政府迅速修築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br>保密公路之國境段公路以資開發邊疆建設國防<br>並發展國際貿易諸公決案 | 建議政府：速撥經費，令主管機關從速<br>修築該兩公路，定期完成。 |
| 冷代表惠<br>然等二十<br>人提 | 促請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防邊患案   | 建議政府，迅速處理西南邊務，增進團<br>結而固國防。       |
|                    | （附註）提案原文說明以下刪去 办法：<br>請政府迅令賀主任國光於召開川滇康三<br>省邊務會議，應邀夷族代表參加。  |                                   |
| 第一九七號              | 促請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防邊患案   | 山審查意見                             |

| 號碼     | 提案人姓名            | 案由  | 審查意見  |
|--------|------------------|---|---|
| 第一一七號  | 羅哲精錯<br>代表等二十九人提 | 請以法律規定邊民參政權益案   | 一、共謀團結合作之決策，以增強政府力量。<br>二、本案A項關係邊民參加議政機構部分，牽涉憲法修改者，應移送第一審查委員會。                    |
| 第一一一四號 | 李代表宗<br>趙等三十二人提  | 爲川康滇邊擴遠閩特種地區禁售未啟底肅清<br>請增設特種機構補充武力建築交通並清煙禁開<br>發蘊藏以濟軍需案 | 一、建議政府，因於本案B項行政機構部分，應以盡量培植及任用邊地人才爲原則，其辦法應按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br>二、原案除刪去辦法第二項外，餘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

|  |  |  |                |
|--|--|--|----------------|
| 提 案 人  |  | 姓 名                                      | 案 由            |
|  |  | 龍代表志<br>鈞等三十<br>七人提                      | 請於國民政府下設邊疆委員會案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原案修正後，送請政府酌辦，於將來邊政<br>機構中延攬各民族人才，以固國族團結。 |                |
| <p>雜居有少數民族各省縣之地方民意機構應有<br/>建議政府，應盡量扶助邊疆各民族參加地<br/>方民意機構，其詳細辦法，由政府斟酌各<br/>地情形另定之。</p> |  |  |                |
| 一  |  |  |                |

|  |   |                  |
|--|---|------------------|
| 提<br>案<br>人<br>名<br>稱  | 案<br>由<br>事<br>項  | 審<br>查<br>意<br>見 |
| 第<br>一<br>四<br>七<br>號  | 李代表星<br>祥等二十<br>三人提<br>為請切實推行邊疆教育以促進國內文化交融民<br>族團結而利國防建設案           |                  |
| 建<br>議<br>政<br>府<br>速<br>行<br>之<br>理<br>由<br>及<br>方<br>案<br>主<br>要<br>內<br>容 |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邊疆教育，異常重<br>要，原案修正後，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br>行，務須寬籌經費，以利邊疆教育文化<br>之發展。 |                  |

召集人 白崇禧 雷家倫 白海風 士丹第丹 計晉美 童秀明 吳鉄庫爾 于存灝 沈鴻儀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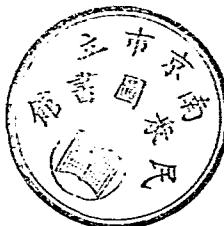
-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選舉總統大會紀錄
- 三、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 四、祕書處報告文件

（一）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二）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 五、主席團報告：

（一）各代表連署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祕書處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孫科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四零人提出于右任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一二人提出李宗仁先生



爲副總統候選人者四七九人提出程潛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三三八人提出莫德惠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二一一人提出徐傅霖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一三二人並經主席團推劉士毅沈其蓮張伯僅李士珍孫亞夫王星舟顧毓琇杜聿明張維翰陳式銳蘇珽張振鷺十二代表檢查無誤已於二十日依法公告

(二)按大會職權憲法第二十七條有明白規定乃大會自開幕以來請願案件已有多起因應接洽簡至影響會議進行茲經決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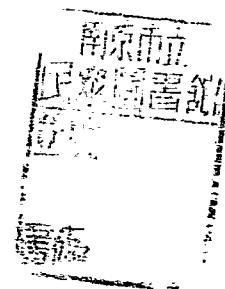
- 1 請願事項原屬治權範圍逕向主管機關陳訴嗣後本大會不再接受
- 2 已收受請願案件由祕書處分別轉函各主管機關

### 討 論 事 項

-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五、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六、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報告附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號次 文別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1 代電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 2 函 邀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孝
- 3 代電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委員會
- 4 代電 三一聯誼社
- 5 代電 三一聯誼社重慶分社
- 6 代電 三一聯誼社紐約分社

報告附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八號）

- |    |    |       |                |    |    |    |       |                      |    |
|----|----|-------|----------------|----|----|----|-------|----------------------|----|
| 次號 | 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           | 備考 | 次號 | 文別 | 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                 | 備考 |
| 1  | 函  | 陳代表協五 | 為因病請假一日        | 由  | 7  | 函  | 馬代表星野 | 為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特函請假由 |    |
| 2  | 電  | 姚代表寶耿 | 為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    | 8  | 函  | 薛代表漢光 | 為母喪請假三天              |    |
| 3  | 電  | 李代表注東 | 為因病未克來京專電請假由   |    | 9  | 函  | 沈代表光漢 | 為因病請假兩天              |    |
| 4  | 電  | 張代表秉升 | 為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由 |    | 10 | 函  | 聶代表松溪 | 為因軍職關係擬於十九號後即行返防地由   |    |
| 5  | 函  | 岳代表持齋 | 為眼疾未愈請假二日由     |    | 11 | 電  | 李代表學正 | 為因軍事請假返津由            |    |
| 6  | 函  | 曹代表善祚 | 為因病請假一日        |    |    |    |       |                      |    |

討論附件  
(壹)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 提案號碼      | 提案人姓名         | 案由   | 審                  | 查 | 意 | 見 |
|-----------|---------------|--|--------------------|---|---|---|
| (一) 第三四號  | 焦代表易堂等四十八人提   | 徵募并用募兵專剿流匪徵兵固守地方的械統籌動靜和補以速戡亂勝利案                      |                    |   |   |   |
| (二) 第九四號  | 包代表明叔等三十人提    | 政府戡亂方所募兵之制未可遽廢宜與徵兵方策相輔並行期標本兼籌案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   |   |   |
| (三) 第四一號  | 喬代表蔣冰等二十一人提   | 擬請國府對於華北之國營事業嚴禁南遷以示國家固守華北之決心案                        |                    |   |   |   |
| (四) 第八五號  | 霍代表天一等二十二人提   | 請政府嚴查吉林撤退時因指揮人員失職而遭重創大損失責任案                          |                    |   |   |   |
| (五) 第九八號  | 何代表佛清等三十五人提   | 其匪叛變國軍失利請政府嚴辦參謀總長陳誠並查明違抗命令作戰不力之高級將領分別懲處以明旨任面振士氣案     |                    |   |   |   |
| (六) 第八七號  | 芮代表晉等三十九人提    | 新政治時期能早平定亂以維國脈而救民命案經濟革                               |                    |   |   |   |
| (七) 第九十號  | 魏代表梁山等六十三人提   | 目前大局空前嚴重應迅速加強軍事穩定經濟案                                 |                    |   |   |   |
| (八) 第一二三號 | 方代表豐慈等一百二十八人提 | 北方軍事政治經濟應從速改進以利戡亂案                                   |                    |   |   |   |
| (九) 第一三四號 | 李代表猶龍等四十人提    | 加強戡亂動員迅速頒佈案及任選軍人復役令俾重振士氣早奏功臣民水火挽救危亡案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建議政府切實注意辦理 |   |   |   |
|           |               | 辦法第一項建議政府參考係由國民經濟政策陝西發展工業教育勞工質錢武力保護陝西發展工業政策以解危機而免國本案 | 社會安全糾審調查建議政府辦理     |   |   |   |

|      |       |                |  |                 |
|------|-------|----------------|--|-----------------|
| (十一) | 第一四二號 | 高心平津諭寺<br>十六人提 | 請國民政府迅速調整匪匪區軍事政人員及一般<br>人事以期配合現實收拾人心振奋士氣挽回頽勢 | 建議政府辦理          |
| (十二) | 第一六三號 | 高心平津諭寺<br>十六人提 | 撥付抗戰械亂烈士遺族以崇正氣而勵來茲案                          | 報告轉危局案          |
| (十三) | 第一七四號 | 華人總<br>華人總     | (一) 請緩徵苗陳營兵役<br>(二) 從速修築西石公路<br>等三案          | 兵役部門保留餘由國民經濟組審查 |
| (十四) | 第一九一號 | 十八人提           | 為有效戡亂起見提供具體意見十項案                             | 建議政府參考          |
| (十五) | 第一九三號 | 十八人提           | 地方軍所駐營地點分佈<br>地點或按市鎮分開以紓民困而繫人心案              | 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
| (十六) | 第一九五號 | 十八人提           | 請明訂戡亂國有方案以挽危局案                               | 建議政府核辦          |
| (十七) | 五十四人提 | 時代文書等          | 請明訂戡亂國有方案以挽危局案                               | 建議政府核辦          |

4. 在臨時救急政策  
5. 中央總部各部會及各省市文官自省主席市長武  
匪總司令長及以下均受制  
匪總部各部會節制指揮之機關學校均應配合  
匪任者得報請中央予以撤換

本案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主)

第二號

部代表鴻臚等  
一四一人提

匪匪實力以撫危局案

促請政府強化華北軍政指揮機構組練新軍加強

(次)

第八號

督代表徐謙等  
二十三人提

提請強化華北剿匪機構以促進戡効能案

爲北方匪勢猖狂應加強華北剿匪總司令行政用

(主)

第二八號

督代表徐謙等  
二十四人提

人權職以專責成而利戡亂案辦法第四項

請國府特予華北剿匪總部特權以利戡亂案

督代表董澤等  
三十三人提

爲北方匪勢猖狂應加強華北剿匪總司令行政用

請國府特予華北剿匪總部特權以利戡亂案

(主)  
第六四號

部代表董澤等  
三十三人提

請國府特予華北剿匪總部特權以利戡亂案

1. 促請政府明令華北剿匪總司令部爲華  
北軍政最高統帥機構原設之北平行轄  
部機務輔導及職權案  
2. (原轉區爲冀晉熱察綏) 上述各項合併爲「加強華北剿匪總司令部爲華  
北剿匪總部之總指揮」  
3. 旨成舊例命令總參謀長於六個月內儘先完成十師整編加  
以裝備并限六個月內儘先完成十師整編加  
4. 華北剿匪總部所撥兵員前充如遇  
匪區不足時由國防部撥補之

|           |                 |   |  |                   |
|-----------|-----------------|---|--|-------------------|
|           |                 |   |  | 本案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
| (三) 第一二八號 | 劉代表振鎧等<br>七十八人提 | 擬促請政府集中兵力打通津浦線以截斷共匪聯繫                         |  |                   |
| (三) 第一九號  | 尹代表明德等<br>五十一人提 | 擬請政府迅速修築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br>保密公路以資開發邊疆建設國防並發展國際貿易 |  |                   |
| (三) 第三〇號  | 唐代表國棟等<br>二十二人提 | 擬速派大軍增援東北挽救危局安定地方請公決<br>實施案                   |  |                   |
| (三) 第八六號  | 孫代表天一等<br>二十五人提 | 請政府速派大軍出關收復四平吉林確保長瀋平<br>瀋瀋營交通案                |  |                   |
| (三) 第七七號  | 冷代表惠然等<br>二十四人提 | 促請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防邊患案                             |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目前東北局勢極為嚴<br>重建議政府令主管部參酌兩案辦法限期期<br>限辦理 | 該兩公路限期完成          |
| (三) 第八〇號  | 唐代表式遵等<br>二十八人提 | 爲其匪竄川情勢迫切擬請大會轉達政府早事防<br>禦以免臨渴掘非危害川民賊誤大局案      | 建議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增進團結<br>時邀請夷族代表參加                 | 建議政府速撥經費令主管機關從速修築 |
| (三) 第九二號  | 常代表誨清等<br>四八人提  | 請積極佈置巴山防務以固軍事策源而免匪患案                          |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兩案所定辦法均切實<br>可行建議政府令主管部參酌退付實施          | 建議政府迅速辦理          |
| (三) 第一二三號 | 趙代表不廉等<br>一七八人提 | 爲鞏固東北開展東北請從速加強剿匪軍力以資<br>戡亂而挽危局案               | 建議政府迅令主管部增加東北邊防兵力<br>確保政府南路交通並培植民衆自衛武力         |                   |

|     |      |                      |                                 |                    |             |                      |   |
|-----|------|----------------------|---------------------------------|--------------------|-------------|----------------------|---|
| (三) | 第一三號 | 高代表崇禮等四十五人提          |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改進各級動員委員會確匪亂以安定國家而救民命案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何代表佛清等二十一人提 | 喚起民衆加強戡亂案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斟酌施行(原案辦法之上級政府不得干預兩句刪去)                 |
| (三) | 第二五號 | 黃代表羅等四十五人提           | 爲局勢嚴重上下一心祛除猜疑健全地方自衛組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吳代表載江等六十五人提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五省建設政府統籌辦理(原案辦法第六項刪去)                             |
| (三) | 第三一號 | 康代表國棟等二十二人提          | 組訓民衆充實地方武力配合國軍戡平匪患以救急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王代表翦十等二十二人提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用作加強戡亂動員委員會之參照現有各省市戡亂委員會內應加各該省之本屆國民代表若干 |
| (三) | 第四三號 | 王代表翦十等二十八人提          | 請配發地方武器案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李代表長春等二十八人提 | 請配發地方武器案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用作加強戡亂動員委員會之參照現有各省市戡亂委員會內應加各該省之本屆國民代表若干 |
| (三) | 第五五號 | 爲請發動地方民衆武力協剿其匪俾便早日完成 | 同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劉代表長治等三十三人提 | 武裝北方人民自衛以資自救案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用作加強戡亂動員委員會之參照現有各省市戡亂委員會內應加各該省之本屆國民代表若干 |
| (三) | 第六二號 | 張代表長治等三十七人提          | 本案併十三、二五案建議政府參考                 | 加強川黔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 朱代表長治等三十三人提 | 強戰力爭取青年志士吸收地方武力組訓成軍增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用作加強戡亂動員委員會之參照現有各省市戡亂委員會內應加各該省之本屆國民代表若干 |

|     |       |  |  |              |
|-----|-------|--|--|--------------|
|     |       |  |  | 本案通過建議政府參酌辦理 |
| (三) | 第一九六號 | 黃代表自芳等<br>三十二人提                              | 實施民衆剿匪肅清內亂案  |              |
| (四) | 第一一七號 | 盧代表新銘等<br>廿六人提                               | 請政府起用華南方面資望深重之優秀備役軍官<br>畀以訓練地方武力之責預防共匪主力竄擾并消滅匪在華南各省之現有地下組織以安華南半壁 |              |
| (五) | 第一六三號 | 郭代表新銘等<br>五十二人提                              | 建議政府速於收復各縣配發槍枝建樹地方武力<br>確保治安維護兵源糧源粢食而利建國案                        |              |
| (六) | 第一八九號 | 潘代表克等廿三人提                                    | 防制匪患臺灣籍免邊匪區擴張而利建國案<br>其產黨援兵造亂禍國殃民請大會通電全國全世界<br>界嚴禁討伐以揭發暴行而張全民撻伐案 |              |
| (七) | 第十五號  | 高代表仲謙等<br>二十四人提                              |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參酌辦理<br>本案建議政府參考                                       |              |
| (八) |       | 請本大會通電全國號召全體同胞一致擁護戡亂<br>本建國策加緊實行絕動員以期追平匪亂而固國 | 以上兩案合併提請大會討論   |              |

(四)

第四十五號

王代表羅波等  
二十人提

請以大會名義最後警告朱毛等案

保留

召集人 溫壽泉 鄭作華 徐培根 馬丕烈 冷 欣 黃自芳

朱文伯 阮肇昌 梁哉述



討論附件  
(貳)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案號碼  
（一）第九十九號

提案人姓名  
吳代表吳章等

六十五人提

案  
審  
查  
意  
見  
請以大會名義正告  
蘇聯即期履行中蘇  
友好同盟條約以昭  
國際信義如屆期末  
蘇圓滿結果我國應  
即本獨立自主立場  
鄭重宣佈廢除雅爾  
達秘密協定以及由  
該協定錯誤造成之  
中蘇條約案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建  
議政府催促蘇聯澈底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並將蘇軍於進駐東北  
期間撤還出境之物資機器，悉數歸還。二、如蘇聯延宕不予  
履行我國政府應即斟酌情勢提出聯合國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切  
有效之措施。

（二）第一百號

提案人姓名  
曹代表挺光等

五十二人提

案

請政府發起組織東  
南亞安全軍事同盟  
以維護東南亞民主  
和平案

本案辦法修正，由主席團送請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下：  
一、由我國政府據情勢發起訂立東南亞區域協定，邀請印  
非羅通等國參加，澳洲新西蘭亦可加入。

二、參加協定各國應共同防止共產主義勢力之侵入，並謀增  
進經濟的合作。

三、為商討立上項協定及有關安東南亞區域安全秩序問  
題之目的，於必要時，由我國政府召集上述諸國舉行會  
議。

（三）第一〇八號  
提案人姓名  
七十一人提

為請政府確定對日  
和約原則以資奠定  
世界和平而衛國權

(四) 提案號碼

第一四一號

陳代表炳南等

三十二人提

審

查

意

見

(五)

第一九六號

陳代表炳義等

二十九人提

審

查

意

見

## 案 案 案 案

請政府明令收回琉  
球羣島以張國威確  
保主權鞏固海防而  
維勝利國之尊嚴藉  
憲抗戰殉國之英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當代表德淳等七十一人提為請政府確定對日和約原則以資契  
定世界和平而衛國権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理由：我國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抗爭為時最久，犧牲最大，戰  
時損失幾達三百億美元以上，軍民死亡數數，尤難估計。在  
日寇投降之初，主席即昭示全國軍民，對日以寬大為懷，吾  
人于崇敬、主席眼光遠大之餘，不能不嚴正指出，寬大並非  
馬虎，德化並非放縱。須知和約，為抗戰之最後一章，祖國之復  
興，子孫之安全，在此一舉。莫在光榮上遺下黑暗。莫在勝  
利後造成恥辱，以慰國父及諸先烈在天之靈，取得十四年  
軍民犧牲之代價。最近美國竟派高級政策顧問凱尼，赴日大  
舉修改對日政策，復派德雷柏（美陸次代表團進行保留日本  
軍事工業之新烏克計劃，並擬通過二億二千萬之對日貸款，  
積極扶植日本之復興，美國之此種措置，實置昔日盟友犧牲  
於不顧，助日侵略主義之復燃。日首相盧田等竟大言不愧，  
要求在和約會議中，有發言權，重建陸海軍，保持琉球，移  
民台灣，似此加弄條約，頗倒是非，殊令吾人不平。甚盼吾  
政府確立對日方針，促醒國人注意，不當應聲苟合，自棄權利  
，以申正義，而保和平，庶不致遺我國子孫萬代之羞也。茲

綜合國內外人士之意見，在保證遠東安全，爭取世界和平之  
趨向下，擬訂對日和約原則如次。

辦法：

甲、對日和約之準備：

一、表決方式，四強應完全保有否決權。

二、和會地點，應在中國境內召開。

乙、和約內容：

序文要點：

一、應敍明中國首受侵略犧牲最多，貢獻最大。

二、日本之後略戰爭，始自九一八瀋陽事件，非自珍珠港事  
件。

一、政治

(一)天皇制為日本軍國主義之核心，應予廢除。

(二)確立日本和平民主政體。

(三)解消日本一切民間之秘密組織。

二、經濟：

(一)徹底消滅日本軍事工業之潛力，主要為金屬機械，及化  
學工業等。

(二)日本工業之保留水準，應以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為  
度。

(三)輸入日本之物資，其種類及數量應嚴加限制，禁止輸入  
製造軍火原料，及儲存在之物資。

三、軍事：

(一)徹底實施日本憲法中規定之「廢棄戰爭」條款。

(二)取消兵役制，不許有陸海空軍及秘密營練之組織。

(三) 禁止日本採用循環訓練警察制（第一次歐戰後德國所採用者），確立永久警察制，對警察之訓練不得超出警察訓練的範圍。

#### 四、領土：

(一) 日本之領土，應限於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島。  
(二) 琉球羣島問題應本琉球與我國歷史關係及我國國際之需要為合理之解決。

#### 五、賠償：

(一) 嚴持「母雞主義」賠償，以日本生產工業為重心。  
(二) 賠償非賠款，應以人民所蒙受之損失為標準，不應以戰費計算。

(三) 以吾國對日作戰時間之長，貢獻之大，至少應得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六、思想：

(一) 對日本之學校教材，及文化活動，應徹底掃除軍國思想，及侵略主義之餘毒。  
(二) 揭毀日本國內一切帝國主義思想，心理之寄託物，如神社等。

#### 七、管制：

(一) 管制方針，應使日本國內和平民主努力自由發展。  
(二) 為澈底剷除日本之軍國主義思想，管制時間應為五十年。

#### 八、監督及執行：

(一) 由四強組織監督執行機關。  
(二) 聯合國軍駐紮日本重要地區，保證和約條款之全部實施。



討論附件  
(參)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 提案號碼 | 提案人姓名     | 案  | 山審查意見               | 送政府斟酌辦理     |
|------|-----------|--|---------------------|-------------|
| 第三八號 | 李代表潤基等卅二人 | 請發行土地券以潤濟金融而利戡亂案   |                     |             |
| 第一號  | 林代表競等四三人  | 獎勵墾民增加農產以應軍需而裕民食案  |                     |             |
| 第五〇號 | 吳代表培均等四五人 | 江蘇省蘇北濱海鹽區開發計劃案   |                     |             |
| 第一六號 | 劉代表桂等二六七人 | 限期實行耕者有其田立即開徵累進財產稅爭取民心提高士氣充裕國庫改善經濟并充分發揮民衆自衛武器全而打擊匪匪早日完成戡亂工作案 | 原則通過送政府迅即督促實施       | 會擬具具體辦法籌劃施行 |
| 第三五號 | 焦代表易堂等二二人 | 建議全國土地收為國有計丁授田以絕亂源而利戡亂案                                      | 本案第一項通過送政府限六個月內籌劃實行 |             |
| 第六號  | 何代表佛情等廿一人 | 徵取豪門存美資金穩定金融而利戡亂案  | 保留                  |             |
| 第六一號 | 翁代表佛等三四人  | 制定法律清查豪門資本徵收豪富特捐撥至救濟難民經費基金以平民憤而收民心藉挽危局案                      |                     |             |
| 第七四號 | 龍代表文等三七人  | 建議徵借豪門存款充供國用以減輕民衆負擔用   |                     |             |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三個月內原則通過建議案  
切實政政府限三行公佈

|     |      |           |   |              |
|-----|------|-----------|---|--------------|
| (九) | 第一四號 | 吳代表逸志等六一人 | 為安寧金融建議發行新幣案  | 送政府斟酌辦理      |
| (八) | 第六六號 | 劉代表子明等二八人 | 請中央政府將田賦（地價稅）營業稅及土嗣士<br>有理罰公決案                            | 送政府參酌辦理      |
| (七) | 第四七號 | 袁代表守成等五七人 | 為挽救川贛危機擬請各國民政府恢復等差稅及<br>引案罰案                              | 以上二案質相同合併審查  |
| (六) | 第八二號 | 曾代表稚松等五七人 | 請政府從速救濟瀕於危困之川贛以維國本而利<br>戡亂得蘇民因案                           | 結果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
| (五) | 第七三號 | 江代表建德等三五人 | 請政府加強徵收地價稅平均田賦徵實<br>以建議政府從速召開全國賦制會議平均田賦徵實<br>以輕民累而利戡亂案    | 送政府參酌辦理      |
| (四) | 第八八號 | 李代表秀芝等四七人 | 請政府加強徵收地價稅增值稅產稅及營<br>業稅以裕國庫而減少發行案                         | 送政府參酌辦理      |
| (三) | 第九五號 | 陸代表小波等卅三人 | 現行稅捐制度病弱甚請改善以輕負擔而紓<br>商因案                                 | 送政府參酌辦理      |
| (二) | 第六八號 | 祝代表平等三六人  | 推請建議政府迅即全面實施農地改革以清亂源<br>而奠國本案                             | 通過送政府限六個月內審辦 |
| (一) | 第九一號 | 李代表國楨第三八人 | 寬籌農業經費以培植國家財源而利戡亂建國案<br>解除農民痛苦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力量以達<br>成戡亂建國之任務案 | 實行           |
| (九) | 第三三號 | 王代表劍青等三二人 | 以上二二與九一案合併審查<br>案內辦法二至十項                                  |              |
| (八) | 第一一號 | 水代表梓等     | 請減輕西北人民苛擾負擔案<br>原則通過送政府籌劃辦理                               |              |

|           |           |           |   |                                     |                           |  |  |   |                                     |
|-----------|-----------|-----------|---|-------------------------------------|---------------------------|--|--|---|-------------------------------------|
| (二) (五)   | (二) (八)   | (二) (一)   | (二) (三)                                   | (二) (四)                             | (二) (五)                   | (二) (六)  | (二) (七)  | (二) (八)                                 | (二) (九)                             |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第五七號                                |
| 朱代表名相等二四人 | 潘代表公良等五〇人 | 柏代表天民等    | 羅代表正亮等卅三人                                 | 祝代表平等二三八人                           | 建議救亡三策擬請政府採納施行以救危亡案       | 請資源委員會取消湖南特產之統制政策以利生<br>產案                       | 擴亂貫澈法治與改進政治案                                     | 請國民政府明令免徵糧食營業稅以維民食而蘇<br>民困案             | 爲政府採購軍糧按市價發放并增 加運費准報<br>抵耗以轉民貢而維政信案 |
| 第六五號      | 第六五號      | 第六五號      | 第六五號                                      | 第六七號                                | 第六九號                      | 第七一號   | 第七一號   | 第七一號                                    | 第七一號                                |
| 第四六號      | 第四六號      | 第四六號      | 第四六號                                      | 第七九號                                | 吳代表蘿初等二十四人                | 莫代表紹周等三二人  | 迅速改革幣制穩定金融安定人心案                                  | 爲其匪鼠用情勢迫切請大會轉達政府早事防<br>禦以免臨渴掘井爲害用民陷誤大局案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結果原則<br>通過送政府轉令主管機關辦理       |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第二九號                                |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第四二號                                |
| 王代表朝波等三二人 | 黃代表春等二九人  | 請發還田賦附加稅案 | 本檢討政府報告經濟認爲安定物價充實軍資之治<br>本方案首應改革幣制并應定期實行案 | 請政府助國家銀行扶助市縣地方銀行業務發<br>展以資調濟金融而蘇民困案 |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br>立幣制並有計劃實行 | 辦法修正「於美國援華物資<br>借款之用途地點定大部份用於工礦之用<br>送政府切實辦理」除照過 | 辦法修正「於美國援華物資<br>借款之用途地點定大部份用於工礦之用<br>送政府切實辦理」除照過 | 本案內丁兩項送政府參攷                             | 原則通過送政府轉令主管機關<br>辦理                 |
|           |           |           |   |                                     |                           |  |  |   |                                     |

○  
三

張代表梁山等六三人

北方軍事政治經濟應從速改進以利戡亂

本案兩項原則通過送政府辦理

一九號  
尹代表明德等五人

政府迅速修築並延伸至沙縣之鐵路公路及  
保密公路之國際段公路以資開發沙縣建設國防

廣雅

第四八號

全力發展交通培養國民經濟案

高代表崇禮等四五人

全會博請政府迅速改進各級動員委會，督導各地方人財物力，協力扭轉民氣。

即能以至處國家而安且能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مکتبہ ملیٹن میڈیا سائنسز پرنسپلز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方正山房文集卷之三

有關改革幣制案併案討論

|        |        |   |   |                  |   |
|--------|--------|---|---|------------------|---|
| (四)(八) | 第一六五號  | 請確定國民經濟政策為助長生產發展輸出并業<br>正政府以財政收入主義與民爭利權免工商事務<br>受其摧殘案 | 以上一六一〇二案內一二兩案合併<br>審查送請政府分別交                                | 第一〇二號 李代表園等      | 施為戡亂建國安定民生根絕貧苦挽救人心提請實                       |
| (四)(七) | 第一二七號  | 莫代表紹周等  | 請中央撥款疏浚江蘇海屬沂沐河流案  | 第一一〇號 陳代表介申等     | 立刻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實行耕者有其田并擴大<br>農業貸款數額以安農民生活而利穀飢動員案 |
| (四)(六) | 第一一五號  | 何代表成濟等  | 請對於共匪竄擾區域分別嚴免徵兵徵糧提請<br>公決案                                  | 第一一〇號 雷代表大凡等     | 建議政府迅即改變土地制度以消禍亂之根源而<br>國主義之完成案             |
| (四)(五) | 第一一八〇號 | 吳代表培均等五三人   | 請中央撥款疏浚江蘇海屬沂沐河流案  | 第一一六七號 邵代表鴻基等六二人 | 長期整理土地改善農村制度增加生產合理分配<br>以復民生而固國本案           |
| (四)(四) | 第一一八六號 | 瞿代表叔仙等四八人   | 請政府即日在全国各地普遍施行土地改革使耕<br>者有其田實現三民主義之平均地權以消滅共同<br>之亂源而挽既倒之狂濶案 | 第一一〇號 羅代表大凡等     | 建議政府迅即改變土地制度以消禍亂之根源而<br>國主義之完成案             |
| (四)(三) |        |   |   | 第一一〇號            | 立刻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實行耕者有其田并擴大<br>農業貸款數額以安農民生活而利穀飢動員案 |
| (四)(二) |        |   |   | 第一一〇號            | 建議政府迅即改變土地制度以消禍亂之根源而<br>國主義之完成案             |
| (四)(一) |        |   |   | 第一一〇號            | 立刻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實行耕者有其田并擴大<br>農業貸款數額以安農民生活而利穀飢動員案 |
| (四)(〇) |        |   |   | 第一一〇號            | 立刻制定土地改革方案實行耕者有其田并擴大<br>農業貸款數額以安農民生活而利穀飢動員案 |

|   |   |                       |   |                               |                    |                     |                       |
|---|---|-----------------------|---|-------------------------------|--------------------|---------------------|-----------------------|
| (五)<br>(六)  | (五)<br>(四)  | (五)<br>(二)            | (五)<br>(一)  | (五)<br>(一)                    | (五)<br>(一)         | (五)<br>(一)          | (四)<br>(九)            |
| 第一三七號<br>第一三七號  | 第一〇三號<br>第一二四號  | 胡代表瑛等五六人<br>楊代表永蓮等二七人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第八七號<br>李代表猶龍等四八人<br>芮代表晉等三九人 | 第一二六號<br>張代表證方等二十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田代表綏祥等四九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革目前經濟以安定民生案 |
| 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胡代表瑛等五六人<br>楊代表永蓮等二七人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第八七號<br>李代表猶龍等四八人<br>芮代表晉等三九人 | 第一二六號<br>張代表證方等二十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田代表綏祥等四九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革目前經濟以安定民生案 |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胡代表瑛等五六人<br>楊代表永蓮等二七人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第八七號<br>李代表猶龍等四八人<br>芮代表晉等三九人 | 第一二六號<br>張代表證方等二十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田代表綏祥等四九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革目前經濟以安定民生案 |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胡代表瑛等五六人<br>楊代表永蓮等二七人 | 請政府重修濱綱鐵路以利交通而維國脈案<br>擬請完成湘鄂川贛三省鐵路以便動匪軍事行動而利開礦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行<br>否有當請公決案 | 第八七號<br>李代表猶龍等四八人<br>芮代表晉等三九人 | 第一二六號<br>張代表證方等二十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田代表綏祥等四九人 | 第一一七〇號<br>革目前經濟以安定民生案 |

(五)  
(六)

第一七三號 李代表培國等二五人

限期搶修錦古鐵路以利交運而固國防案

第一七七號 李代表上林等三六人

改善賓天路完成天蘭路興修平寶路蘭通路以利  
西北交運而固國防案

召集人

翁文灝 徐寄煥 吳蘊初  
李振和 祝 平 周昌芸  
鄧武揚 高 信 顏鑑璽

七以上、一〇三、一二四、一七五、一三  
管併審查原則通過  
機關審議辦法  
政府委合三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案

(一) 第二十一號 余代表桂柳等五十二人提

擬請政府明定有效救濟貧民辦法以維民生案  
為提議各省市應切實舉辦救濟事業案

(二) 第二十三號 蔣代表文彬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統籌搶救匪區流亡義胞以爭取民心而助戡亂案  
為戰時全民損失財產請以救濟特捐指定善後用途案

(四) 第三十六號 陶代表桂林等四十三人提

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受靖匪流亡婦女保育難童以維國本案  
為戰時全民損失財產請以救濟特捐指定善後用途案

(五) 第七〇號 陳代表穎賢等三十五人提

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受靖匪流亡婦女保育難童以維國本案  
為戰時全民損失財產請以救濟特捐指定善後用途案

(六) 第一九四號 韓代表介白等二十六人提

請迅速救援食糧發放各種貨款以救糧荒而利春耕案  
為建議政府積極搶救難民從速撥發鉅款以工代賑而利生產案

(七) 第三三二號 王代表叔翁等二十九人提

請政府通令各級政府維持難民最低生活水準以保社會安全而免逃而走  
檢案

(八) 第三三八號 鄭代表培芸等三十一人提

請政府通令各級政府維持難民最低生活水準以保社會安全而免逃而走  
檢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四五六等項擬併救濟案辦理

(九) 第三七〇號 王代表星舟等四十一人提

請政府速籌鉅款搶救逃回各匪區人民及青年學生以慰流亡而利戡亂案  
為請從速設法救濟匪區逃出之難民以收拾人心案

(十) 第四二一號 楊代表玉嶺等二十人提

請加強撫歸流亡工作案  
為請從速設法救濟匪區逃出之難民以收拾人心案

(十一) 第四四九號 王代表雲閣等四十一人提

請政府迅速進剿蘇北積匪群除盡贛贛奠定全面清剿基礎並切實

檢案

整頓軍事政治以達徹底綏靖與民更始案（關於救濟方面）

(十三) 第五二一號 劉代表冠儒等二十九人提

諸政府執謀有效辦法救濟山西流亡平津難胞案  
請政府撥發大量物資及賑餉救濟其匪舞據最久災情特重之普東南上黨  
十九縣流亡太原臨汾及豫省各地難民案

(十四) 第五五四號 孟代表石闡等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統籌辦理蘇北難民救濟事宜以安民生案

(十六) 第六一六號 杜代表聿明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對於因匪禍產生之難民作適時迅速之有效救濟以活民命爭民心  
而利戡亂建國案

(十七) 第六三三號 羅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

請政府安置都市難民案  
羅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

(十九) 第六三九號 楊代表璽存等五十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救濟中原災民維繫人心案  
爲弭堵蔓延禍災俟亟圖撫救危難謹擬具有關撫綏安撫救濟實施地方

(二〇) 第七九一號 崔代表永錫等三十七人提

積極搶救難胞速送安全地點分別就食與訓練以全民命而利戡亂案  
（廿一）第八四五號 孫代表憲鍾等十六人提  
爲根據現實需要擬具難民救濟辦法建議政府採擇施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 21 23 26 36 70 194 332 338 370 421 449 516 521 554 616 633 639 681 791 845 等二十一九案合併為「請政府切

實舉辦救濟事業案」

理由：我國經八年抗戰雖以剿匪戡亂區日廣庶倉為地老弱轉手溝壑死者流亡四方政府應速謀切實救濟否則

亂源不止戡亂永無已時行憲救民災黎終無實惠救國之道莫此為急謹集衆意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甲、關於經常救濟者

(一) 救濟對象：

(1) 依照社會救濟法所定範圍確屬赤貧無力生活者

(2) 鄰近綏靖區之受災難民

(3) 綏靖區之失學失業青年

(一) 救濟機構：現有救濟機構不健全者應予徹底整理有設置救濟機構之必要者從速設置否則應予裁撤各救濟機關應選請急公好義富有聲望之人員主持並由民意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嚴密監督並盡量檢舉其有營私舞弊情事從嚴處以杜流弊：

(二) 救濟辦法：

(1) 發展交通工業開發礦產推廣墾殖典辦集體農場寓救濟於建設以容納各地失業難民以工代賑。

(2) 設立難民收容站調查難民工作能力介紹各工廠或其他機關工作。

(3) 積勵移民將各該地區難民移至地廣人稀之地區安置從事墾殖事業並將壯丁組訓為自衛隊配合國軍剿匪

(4) 各省市配售物資應儘先配售食民。

(5) 普遍設置施粥廠庇寒所及貧民工藝廠等。

(6) 在鄉村及都市廣設貧民住宅收容無家可歸之貧民。

(7) 舉辦貧民生產貸款及農貸。

(8) 各級公立學校應儘量免費收容貧民子弟。

(9) 公立醫院應免費治療貧民疾病並於鄉村廣設診療所。

**(四) 救濟經費：**

(1) 由中央發行公債指撥救濟時捐及美國援華專款。

(2) 由各省市娛樂捐項下劃撥。

(3) 利用公有荒山荒地荒田。

(4) 各縣市按照災情等第徵收建設捐發展地方事業以裕民生。

(5) 各縣市地方費應劃撥一部充作救濟經費並舉行募捐。

**乙、關於緊急救濟者：**

**(一) 緊急救濟辦法：**

(1) 諸中央組織全國性之匪區流亡義胞救濟總機構以資統籌辦理救濟工作。

(2) 在東北、華北、華中、蘇北、西北及京滬、華南等重要都市視事實上之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3) 在戰區各地域鐵道環境之隘口設立義胞接應站及棲留所以輔助達成空壁清野之戰略任務。

(4) 人事方面除由中央分派幹員主持外並配合當地黨政機關及地方公團，

**(二) 指救辦法：**

(1) 選擇壯健義胞組織義勇遠鄉團由政府發武器並以短期訓練以期配合國軍收復鄉土。

(2) 收容緩靖區流亡青年並選擇智識青年義胞以期增強戡亂力量。

(3) 在華中各大安全都市及鄉村等設義民工廠廣羅不易還鄉之義胞參加生產工作冀資維持其生計。

(4) 在各大城市及鄉村視環境之需要分設義胞棲養所以收容老弱婦孺。

(5) 拯救匪區內婦女兒童運送於後方安全地點並積極設婦女工廠。

(6) 於規模較大之工廠內准由婦女主持並盡量招收流亡婦女。

(7) 由政府主管院部令飭收復區各郵電醫院學校及各機關適合婦女的內勤工作應儘先招訓並錄用綏靖區流亡婦女俾多數壯男能配合戡亂從事更積極更迫切之戡亂工作。

### (三) 經費來源：

(1) 由政府提撥敵偽產業變價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搶救義胞之基金。

(2) 在敵產未曾變價以前向美國救濟物資項下撥款運用。

(3) 不足之數在各大都市儘量勸募補充之。

### (廿二) 第四十九號 林代表號等六十六人提

禁絕烟毒以固國本案 烟毒之害不僅戕傷民族生機墮落國民道德而影響於政治者足以引誘文武官吏墮入貪污之途而不自覺內爭外戰直接間接均

與此有關而禍之烈昔人比之為洪水猛獸 蔡總理認為革命易禁烟難

主席亦云禁烟要與抗戰並重本人嘗精心考察只須一人吸食烟毒在家則家

破在地方則地方亂在機關則機關亂今日國家之亂雖有種因素而烟之作

祟實為最甚欲舉定例指不勝屈今政府對於烟毒查辦條例未嘗不嚴慎無缺而不簡惟其之簡故賞罰失其時效原即弊端乘機而生或屢次限期肅清結果

均歸無效。則漸由地下運轉而展為空中暢通田場片而進為日粉紅光變平  
加厲害之點心本人以為一切罪犯惟煙毒罪犯最無可憐者最無法感化猶之  
人身本固有速于消滅力有生滅滅王號對於文體建西四種罪犯一經試驗  
即由捕獲機關會同司法機關具實依據烟毒治罪條例立于從重處刑庶幾化  
繁為簡肅清有望近年地方賢明長官有用嚴刑而收效者可以鑑矣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原案「近年地方賢明長官有用嚴刑而收效者可以鑑矣一下加一其有不肖官吏辦理禁政貪污舞弊者處以  
極刑」辦理禁政成績優異者應由政府從優獎勵無實績者應予懲戒」一句送審會討論後提大會核議建議國民  
政府辦理

（廿三）第四六九號 孔代表慶雲等四十八人提

請政府嚴切禁絕鴉片嗎非毒品以保國族之健康案

審查意見：擬併四九案

（廿四）第四八〇號 原代表思聰等四十八人提

爲共匪屢次沁河汙濁成災擬請轉函行政院迅飭設立沁汙復興辦事處以  
解倒懸而維人心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迅速辦理

（廿五）第五六九號 吳代表益祥等二十四人提

重申前令嚴禁鴉片毒品凡運售收一律處以極刑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擬併四九案

（廿六）第五六九號 張代表映譽等四十二人提

請中央政府指撥專款在四川省會所在地設立示範託兒所減輕工作婦女

負擔案

審查意見：（擬保留）

（廿七）第一〇一號 劍代表鍾鼎等二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廿八）第一〇四號 柯代表婁鳳等四十人提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辦理

（廿九）第二二三號 徐代表梓南等二十七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三十）第一三四號 李代表齊龍等四十八人提

衛生部長及政次常次均須任用正式學資醫藥人員以推行衛生事業案  
促進農村婦女衛生確保民族健康案

（卅一）第一四四號 吳代表珀等九十五人提

保障陝西靈固西北發展工業救助勞工實踐武力戡亂工業建國政策以解  
危急而奠國本案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辦理

（卅二）第一四五號 吳代表志軍等五十人提

為實施憲法第四章第一五六節擬提請政府統籌全國各省市從速實施兒  
童福利政策案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辦理

（卅三）第一五五號 劍代表志軍等五十一人提

為加強領導全國工作全國各項產業職業工人必須一律加入工會組織否  
則不得從事工作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卅三)第一五九號 胡代表定委等三十三人提

請修訂醫師法以明職業系統而正視聽提請公決案

(卅四)第一六一號 張代表賴渠等三十七人提

建議政府設立沒收豪富資產用作救濟羣民藉以收拾人心振作士氣加強

(卅五)第一六四號 賴代表少魂等五百廿九人提

發揚我國固有醫藥以保民族健康並鑿漏卮而固國本案

(卅六)第一六八號 王代表劍情等二十九人提

請確定農民政策綱領為農村建設基本國策並分別制訂法律以利推行案

(卅七)第一七六號 吳代表璽等二十七人提

請政府注意西藥之自給案

(卅八)第一八二號 洪代表興藻等三十三人提

為提請增撥各省市縣級婦女會固定經費以積極推動婦女工作而此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卅九)第一八四號 張代表映青等四十一人提

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婦女職業並擴大婦女服務機會案

辦法：

1. 諸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轉令有關機關，保障婦女之已有職業者，不得任意或藉故裁減。

2. 凡經考試合格之各級行政人員，應儘先任用婦女。

3. 諸政府通令中交農四行，應儘量任用女職員。

4. 諸中央指撥的款，專設婦女工廠，收容征屬及貧婦之無法生活者。

5. 延聘專門技術人才，訓練手工藝及輕工業工人。

6. 工廠出品，應就當地出產物品集中製造，廣事推銷。

7. 婦女工廠成績，列為各該省縣市主管人考績之一。

（四十）第一八七號 陳代表表等二十六人提 諸政府將「藥劑師」名稱仍恢復為「藥師」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從速辦理

（四一）第二五七號 王代表編等三十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攷

（四二）第二七一號 張代表編等二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因為流離失業之鐵路及工礦等生產事業員工應請政府優予收容並使

其從速就業俾為國儲材免資匪用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三）第二八二號 謝代表能等七十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四）第三三七號 常代表庸中等三十五人提

切實督導後方醫院及需時啟養院並合理分配其駐地以利戡亂建國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照辦理

(四五)第三八〇號 許代表羅純等三十二人提

請讓全國宗教信徒協助我亂救國家

(四六)第三九七號 陳代表光德等四十二人提

請中央增加各級政府勞工福利事業費以便改善勞工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四七)第四〇一號 朱代表克勤等六十一人提

亟由立法院制頒海員軍行法碑切實保障海員權益而資發展航海事業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八)第四三三號 胡代表定安等二十七人提

加強地方衛生建制以期實現衛生政策而資增進民族健康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四九)第四三五號 胡代表定安等二十六人提

擬送政府加緊大量培植中西藥事人員以應衛生建設需要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五〇)第四六七號 陳代表炳等三十二人提

請配發救濟物資搶救雲南邊區病疫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五一)第四九三號 何代表榮華等三十一人提

請將救濟物資配發貴州省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五二)第五一七號 劉代表董萼等四十人提

擬請中央撥發經費舉辦遼寧省兒童福利工作以利貧童案

審查意見：擬併六五九案

(五三)第五五〇號 王代表致雲等三十一年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注意

承德法務處為災難民處集擬請轉電 國民政府迅速派員前往驟教案

(五四)第五八九號 李代表溪波等二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辦六五九案

當此匪患日深人民流離受遠省份應速多設兒童福利機構以資教養案

(五五)第六〇二號 張代表芸仙等二十五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當速定戡亂時期獎勵工人生產及解僱工人兩種隨時辦法通飭遵行案

(五六)第六二三號 湯代表本照等二十八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攷

鐵路交通及國營事業工變及政府各機關工役不應在職得工資率下子以折扣案

(五七)第六五七號 張代表佐庭等廿七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為請建議政府改定工會常務理事制為理事長制加強工會組織以利工運案

(五八)第六五八號 張代表佐庭等卅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為請建議政府對于各省市縣總工會等費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按月補助以利工業發展案

(五九)第六五九號 胡代表元祥等四十四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切實辦理

為推廣兒童福利事業起見請各埠市遠為籌設托兒所案

(六十)第六六一號 胡代表元輝等四十七人提  
為加強擴展兒童福利事業起見擬請各縣市供於兒童福利事業經費籌措專款並促其獨立案

審查意見：擬併六五九案

(六一)第六七四號 張代表玉振等卅七人提

請依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細緻之非工會請政府逕予解散俾工人受合法保障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依法辦理

(六二)第七一三號 張代表晏鵬等廿八人提

實施憲政必須徹底厲行清廉而改善公教人員之生活加強工作效率以爭取民衆信仰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六三)第七四四號 張代表吳仙等廿五人提

請趕速搶救技術工人免為共匪利用以便增加戡亂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政府注意

(六四)第七六四號 陳代表詠經等三十八人提

為實施憲政要意提請大會決議送請立法院改善勞工及農民之法律並實施保護政策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五)第七七五號 張代表佐庭等三〇人提

為請建議政府注重西北工人福利救濟以利工業安全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六)第八〇一號 羅代表北辰等六十一人提

請政府制憲防險條例代替撫卹制度切實保障公教軍警人員及其眷

屬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七)第八〇七號 羅代表北長等一二人提

請即舉辦社會保險促進社會福利達成社會安全目的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八)第八一二號 高代表博九等二十三人提

為諸固守烟台恢復龍威打通朝鮮貿易搶救膠東難胞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切實辦理

(六九)第八二三號 朱代表正等二十五人提

擬具當前緊急措施意見十六件請大會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本案有關本組第二、三兩項送請政府商辦

(七十)第八二九號 劍代表文清等二十六人提

公營事業公會法草案違反民主應行廢止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七一)第八三一號 巴代表延慶等二十六人提

保障工人安全及工會合法推動以收勞工政策效果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七二)第八三三號 朱代表硯田等二十六人提

為完成工業建國實行技術員工待遇平等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七三)第八四八號 薩皮伯克阿吉代表等二十一人提

一條舉關于新嘉省應與應革事宜擬請大會決議即交政府切實施行以固

審查意見：本案第六、七兩項擬送政府商辦其餘各項由有關各組辦理

召  
集  
人

李鴻文  
陳劍修  
胡定安

朱樹人  
李森榮  
胡笳聲

賴少魂  
曹挺光  
蘇硯田

一四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第一號

(一) 關於搶救流亡青年者二十一共二十三案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由審處意

(一) 第八十四號 王代表義周等二四人提

被匪侵擾區域之青年失學者甚多擬請中央按照匪區大小迅就妥全地帶酌設臨時中等學校以資搶救案

以上二十三案經分別討論認為可以成立原則通過並綜合每一案其案由及警法要點如左

(二) 第二五號 王代表昉等三十四人提

爲大量收容流亡失學青年以救當前山西奇苦情形請於山西設立國立臨時中學案

匪黨失業青年免爲奸匪利用以利

銅代表塔均等五十六人罷

爲請寬籌經費搶救知識青年以培國本而免爲共匪利用案

(一) 按照各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求學或就業機會設立首改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委員會

西一第十六號半價此處等三八人攝

爲繪圖各項流亡失學青年輔導復學就業以  
緩解而私立中學緊急救濟呼籲案

之數等以學校以及設立短期地點訓練班其校數與班額人數需要決定

和開除建教應請政府頒憲法一六四條之規定行擬定專款由教育部稱極辦理搶救工作

所爲原則

一六一 第十一回 男代女藏班等二五人

培植由即日起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就業機會以培植國本案

下請予儘量撥給

(八) 第三十三號 林代表羅云等四人提

請緊急指施以搶救東北教育案

其完全由政府負責，所需經費

(十一) 第一四四章 金作長與田等

諸於各鄰近縣區方分設各區國立中學以便指教匪區青年培養建國人材案

期訓練班設在安靖區者應由中央政府繼續辦理

- (一) 2.

(十二) 第四四二號 蔡代表仲平等四十人提  
請政府分配名額派遺留學生並在華大北  
京臨時設立中學文增加青年訓導班案

(十三) 第四四八號 王代表雲開等四人提  
為教育華東北卓北等年接請區內中等以上學  
生均一律公費並暫授獎勵招考收入供華中等  
以免人才流入操手增加謀建困難此案

(十四) 第四五四號 李代表安發等八人提  
為教育失學青年保存國家元氣充實國庫  
國力成案

(十五) 第四六二號 裴代表知俗等二十六人提  
為教育失學青年保存國家元氣充實國庫  
政府應隨時撥款財政部教委請各年可  
否請各案

(十六) 第五三三號 史代表周源等十四人提  
為教育失學青年保存國家元氣充實國庫  
基方案

(十七) 第六一五號 朱代表光正等三二人提  
為教育失學青年保存國家元氣充實國庫  
律免除學膳費案

(十八) 第六三八號 翁代表殿寧等七人提  
請政府收容戰區失學青年以培養本案

(十九) 第六一七號 王代表楊綱等三十人提  
積極招訓東北撫育青年以利扶助建國案

(二十) 第七六七號 楊代表袁紹棠等三人提  
拯教難區知識青年案

(二十一) 第八五二號 喬代表廣和等二六人提  
為仍能持國文中學生就業指生以便大學收錄  
滿江學生南京造就案

(二二) 第七五七號 袁代表教用等二八人提

請速接甘肅臨東收復區救濟款及教育補助費以安地方案

(一) 3.

(二三) 第七七七號 張代表憲黨等四〇人提

請政府規定貧寒子弟及家鄉陷入匪區之生給予公貸案

##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sup>1</sup>，共十二案

(二十四) 第八三號 王代表義周等三一人提

擬請國民政府自本年度起防照憲法所訂教經費比例數切實編列並防就其中大員分教固基本教經費以擴普通實施基本教育案

(二十五) 第三三二號 余代表侯等六十三人提

為提高全國文化水準科學教育精神擬請大會函請國民政府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應佔總省佔五分之一（中央佔預算百分之三七）總部佔五分之一（中央佔預算百分之三七）以擴充圖書科學館等設備并提高社會教育工作者待遇請公決案

(二六) 第三〇一號 陳代表有珍等四一人提

增加并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以擴充國民教育

(二七) 第六二一號 余代表德懋等四人提  
(二八) 第七八〇號 任代表芝英等二七人提  
(二九) 第二七八號 趙代表元貞等二九人提

為充實教育文化經費并嚴厲整饬地方教育以促進文化建設案  
請中央重視國民教育并大擴補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推行案  
擬依憲法第一六七條及第一六三條之規定請由政府輔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以利充

足教育案

(一) 關於教育經費提案共有十二案按其性質分為五類：  
一、關於教育經費比例計有 3334 案  
二、關於教育經費額定：  
（1）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2）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3）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4）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5）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6）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7）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8）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9）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10）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11）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12）關於中央及省級教育經費額定：

(三〇) 第一二號 水代表岸等五八人提  
 請依憲法由國庫補助邊遠貧省之教育文  
 化經費以期均衡發展案

(三一) 第三五四號 胡代表煥唐等七十人提  
 請大會函頒民政府依照憲法規定支配教育  
 經費案

二二、

(三二) 第三一〇號 王代表述琦等廿二人提  
 為請政府在戰亂期間逐月補助經費困窘省  
 市教育經臨各費案

(三三) 第三六二號 關代表昌榮等廿六人提  
 請政府補助貧瘠縣份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  
 案

(三四) 第五五九號 張代表濟同等八十九人  
 提  
 建議國府通令各省市府對於私人捐資辦學  
 著有成績者應接物價指數子以補助俾使發  
 展而資鼓勵案

(三五) 第五六八號 陳代表賴星等廿六人提  
 請規定政府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應佔  
 百分比及專案訂定獎勵辦法案

(三) 關於教職員待遇者<sup>1</sup>，共十二案

(三六) 第三〇二號 陳代表石珍等四人提  
 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以挽回國民教育的  
 危機案

(三七) 第三一號 王代表述琦等二八人提  
 為提高綏靖區師範學校師生待遇以利教育  
 普及案

(三八) 第五三三號 劍代表紹文等四人提  
 為提高國民道德文化水準擬請大會函頒民  
 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應隨時提高  
 並補助貨物以重師道案

(三九) 第三〇三號 陳代表曉雲等四人提  
 關於憲法第一六四條及一五六條規定事  
 項分別併入提案三五四號及六八五號討  
 論案

(五) 理  
 於私立學  
 校經費之補助計有176  
 號案由理會意見三案性質相近合併為一案  
 七八號由用一七八號提出辦法用三  
 項作爲第二二三各項請政府切實辦理第  
 三項請政府切實辦理第五九號第三  
 上原提各案原文一併附送政府參

(三九) 第三五三號 胡代表吳惠庸等六八人提

請大會函國民政府遵照憲法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案

以上兩案由用併討論  
二、提案六八五號併入第三款辦法第一款併入第五五號餘請  
政府照辦

(四十) 第六八五號 謝代表李庶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迅速實行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並  
由立法院制定優待教育科學及藝術工作者  
之法令於一年內公佈實施案

請政府照辦

(四一) 第八四二號 陳代表劉脩等二六人提

擬請政府對於僻遠省份大學應至質其設備  
并亟待其教職員待遇以促成整個國家文化  
之平衡發展案

請政府照辦

(三) 2

(四二) 第一二一號 熊代表叔衡等四八人提

普設公教人員子弟教養所或托兒所以輕其  
負擔而增加工作効能案

委由：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為「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強  
行政效率案」

(四三) 第五九六號 彭代表賛等三人提

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強  
行政效率案

委由：修改為「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  
以安定生活增強工作效率案」

(四四) 第六一七號 鍾代表毓瑛等三三人提

為澈底杜絕貪污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對  
各級公教人員之待遇適應一律平等案

委由：以下平定公教人員待遇最低限度應按  
辦法如下：

(四五) 第七〇七號 任代表李子謙等四一人提

對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應由中央統籌輔  
助案

(二) 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最低限度應按

(一) 個人當地生活所需三倍發給公教人員子女免  
費學額並減免其學費

(三) 中央撥款從寬補助地方經濟並籌措  
財力分配不足

(四) 每省應擇定交通便利公教人員較  
多之處成立公教人員子女教養所

(五) 請給公教人員眷屬醫藥費及生產  
補助費

(四六) 第五四五號 買代表國恩等二人提

請政府加緊推進各級教育人員福利事業並  
改善其待遇案

除辦法第四款併入提案五六號外餘請

政府照辦

(四二) 第四二號 由代表胡夢等二十四人提 增加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費案

#### (四) 關於基本教育者 共四案

(四八) 第七五五號 由代表宋春等二八人提 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科書免費供讀以

普及國民教育案

原則通過請政府照依憲法第一六〇條規

(四九) 第七六三號 由代表吳詠等三七人提 請請大會決議迅速施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

一律平等以期除文盲達成教育普及案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請政府依照憲法第一

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擬具詳細計劃切實

施行

(五〇) 第一二五號 由代表經以等三七人提 加緊掃除全國文盲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原則通過

(五一) 第六一〇號 由代表澤波等二六人提 全國小學教師應先聘任女師學生傳以適

合兒童音教案

原則通過

#### (五) 關於邊疆及僑民教育者 一、共十七案

(五二) 第九七號 由代表侯昌等三六人提 請政府設立華北邊旗學校籌設東北聯合大

學以備併案送請政府參考備先辦理

以上八案均為提請增設邊地學校事

請政府設立邊旗教育案

(五三) 第二四六號 由代表袁克玲等四四人提 發展西區教育案

請政府設立西南邊旗教育廣設學校啓發民

智增加邊民之愛國體念案

請政府重視其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

範以造就邊地師資案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旗學校以資開化邊疆案

(五四) 第三九八號 由代表胡德等四四人提

請政府發展西南邊旗教育廣設學校啓發民

智增加邊民之愛國體念案

請政府重視其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

範以造就邊地師資案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旗學校以資開化邊疆案

(五五) 第二八六號 由代表吳遵等二三三人提

請政府重視其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思普師

範以造就邊地師資案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旗學校以資開化邊疆案

(五六) 第二九八號 由代表吳遵等二六人提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旗學校以資開化邊疆案

(五七) 第三三〇號 吳代委流江等三四人呈

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一所以期教育均衡發展  
為川黔滇鄂邊區地帶民貧文化落後請設立

(五八) 第六九八號 張代表中寧等二十一人提

請南政府於湘鄂川黔滇鄂創辦國立大學一  
所以資補教而宏靈政策

(五九) 第五四號 李代表寧三三人呈

為苟就四川萬縣南口兵士就舊址設國立  
大學以資文工商事科學校以便升學而宏教

(六〇) 第二三八號 傅代表正鐘等三十八人呈

請香港學生身入内地各軍事政治及普通  
學校以期普及教育榮

(六一) 第三五五號 唐代表得厚等四十人呈

擬請政府按照決第一六三條之規定走海別  
注重各項教育並盡量舉辦及  
文化水平案

(六二) 第六五一號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呈

請大張勦除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並撥款減擔  
教育年案

(五) 2.

(六三) 第五七四號 黃代表同聲等三八人呈

請明令定期恢復邊遠各省設置縣市教育局  
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六四) 第二四〇號 康代表耕等廿五人呈

請請改編南洋華僑學校以合環境而切  
實開宗

(六五) 第六六八號 鄭代表永華等卅一人呈

請發展邊疆教育予助和扶植並設立邊  
疆事務大員這就邊疆各族青年以利國故案

以上兩案併案審議在請政府按三五五案各  
項辦法切責辦理惟原案辦法第五項請改  
中等及國民學校又第二項並充實其設備  
數字刪去

擬請照案通過

二案併案審議請照案通過

朱代、王兆熙等廿六人提  
案，增加幼兒教育，有償費給予，選訓師生之便利，併  
立邊疆學生專門學系，注重邊疆技術教育。

(六七) 第八二六號 曾代表公義等廿九人提 指請政府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案  
(六八) 第八四八號 蘭支伯克何吉代表等二 条表用中行所請旨意宣達等事

國防、經濟、社會、民生，各項政策，均應切實施行，以固國防而裕民生。

請照案通過

(六九) 第三十六號 常代表子春等三七人提

(七〇) 第八五五號 石代表雲溪等三一人提

第八五五號 石代表雲溪等三十一人提

清政府推廣回民教育增設學校以宏遠猷並  
改宮回教教材以資適合民情提請公決案並  
擬請於集居回民衆多之縣市普設回民中小  
學校及師範學校以發展回民女子教育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請如下：  
一、回教教材以發展回民教育案  
二、辦理全國教育施政方針下

三、在學應在回民較多之各省設民學校回民中間同胞特多之城市如迪

七、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民  
八、一、學校各級政府對於同民  
回調各級政府對於同民為靈活辦理

三、以上各項送請政府

(七) 關於職業教育者，共九案

(七一)

第一三五號 周代表臨之等三二人提

周代表臨之等三二人提

原則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二)

第三二一號 葉代表壁等二十人提

葉代表壁等二十人提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七三)

第一七九號 曲代表紹武等三人提

曲代表紹武等三人提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七四)

第二七八號 劉代表于武等三九人提

劉代表于武等三九人提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七五)

第二二五號 徐代表元璣等五五人提

徐代表元璣等五五人提

原則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七六)

第二八八號 賈代表秉德等三五人提

賈代表秉德等三五人提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徹底執行

(七七)

第六六三號 賈代表凌德等卅人提

賈代表凌德等卅人提

原則通過提供政府參考

(七) 2

(七六) 第六三七號 鄭代表完遠等二四人提 中國沿海各省應由政府依 水產專門學校以改良漁業案 總理遺教分設

(七九) 第六九七號 戴代表行悌等二七人提 請政府推行水產教育案

(八) 關於勞工教育者 共二案

(八一) 第一五四號 劉代表光軍等五四人提 請普及勞工教育迅予設立工人子弟學校工人

補習學校及工人夜校提高工人智識鞏固建  
國基礎案

(八二) 第八二七號 紮代表倪田等二六人提 請政府令防全國公營民營事業機構指定培

養工人技能學識專就或連組講習班案

水產專門學校以改良漁業案

兩案合併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以上兩案合併審定歸併如下

(二) 辦法：(甲) 工人集中地區政府應增設國民

(乙) 各省學校以鄉工人子弟就讀

(丙) 教育於工縣政府應增設國民

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就讀

為原公私則獎勵工人

之工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三) 摳透：(甲) 各省學校以鄉工人子弟就讀

為原公私則獎勵工人

之工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之工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之工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各公私則獎勵工人

(九) 關於文化及新聞事業者 共六案

(八三) 第二四七號 林代表紫貴等三六人提 請政府提高開設教育文化事業之稅額稅率普及

就徵提高民智以利文化事業之稅額稅率普及

案由：請政府切實扶植新開出版文化教

育事業以利宣揚國策而提高學術研究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九) 關於文化及新聞事業者 共六案

(八三) 第二四七號 林代表紫貴等三六人提 請政府提高開設教育文化事業之稅額稅率普及

就徵提高民智以利文化事業之稅額稅率普及

案由：請政府切實扶植新開出版文化教

育事業以利宣揚國策而提高學術研究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由

(八二) 第三十五 漢代大富春官三十二人是

請政府給予全國雜誌以合法權益案

(八七) 第七十二圖 聖代芳華錄五十四人提

(九)  
2

爲講太會決議組織「國大聯合導報」之意見促進集政澈底實施案

|     |  |
|-----|--|
| (三) | 檢出<br>發出<br>貸款<br>以爲文化<br>出版事業                       |
| (四) | 從速貸款<br>就其款以爲文化<br>出版事業                              |
| (五) | 制定標準<br>並准新定<br>法規之方<br>便據之                          |
| (六) | 聯合並推<br>其自政府<br>各部署者<br>其自政府<br>各部署者                 |
| (七) | 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br>新訂公務 |

(十) 關於教育政策及制度者共十二案

- |                       |                               |              |
|-----------------------|-------------------------------|--------------|
| (八八) 第二九號 蘭代表大凡等四人提   | 建議政府改革教育政策以節省學習時間而<br>加速教育進步案 | 保留           |
| (八九) 第五三七號 彭代表雲伯等二二人提 | 教育應均衡發展案                      | 保留           |
| (九〇) 第二九九號 趙代表元魁等二五人提 | 請加重訓練教育人員以宏教育效率案              |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
| (九一) 第五〇七號 熊代表公哲等二五人提 | 現行教育學校重教不重訓應如何改進<br>案         | 保留           |

(九二) 第二五四號 吳代表叔班等二十三人提

嚴整學校爲研究學術之所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澈底執行

(九三) 第六七二號 吳代表佐時等四十人提

請實施計劃教育以儲備人才而資建設案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詳擬計劃施行

(九四) 第八一三號 李代表培國等二十一人提

擬諸半央按照各省區域大小人口數字通盤計劃設立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免偏枯案

計擬設立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免偏枯案

(九五) 第五〇四號 熊代表公哲等二九人提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爲貴族教育制度應行澈底改革案

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合行憲需

(九六) 第二五三號 毛代表彦文等五二人提

要以維固本而尊邦基案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對第五項辦

(九七) 第六五二號 朱代表名垣等二十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才以

固國本案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才以

(九八) 第二二五號 游代表耀堅等三一人提

請政府制頒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實驗區當否請

送請政府參考

(九九) 第七四一號 謂代表等三十四人提

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諱莫國內少數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結案

擬交政府切實辦理

(十) (十一) 其他共十七案

(一〇〇) 第三〇八號 丘代表虎文等六二人提

建議政府加強幼稚教育推進案

擬將原案第二二兩項送請政府籌劃辦理

(一〇一) 第三九上號 李代表士襄等二十七人提

請確定國立中正大學就南昌市中意公司舊址爲校舍以符大學均衡分配便利與學

保留

- (一〇二) 第四〇五號 本代表少豐等三人提  
人11年資 請政府決案 爲函請國民政府追認抗戰期間陝區教育 摆送請政府參考
- (一〇三) 第四七〇號 委代表紹祖等四九人提  
請請准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由國民政府 摆子預訂組織法法令案 摆送請政府辦理
- (一〇四) 第四九八號 林代表耀山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對今抗戰勝利以前東北各種學校 摆送請政府參考
- (一〇五) 第五一〇號 彭代表曉甫等二九人提  
請政府對今抗戰勝利以前東北各種學校 摆送請政府參考
- (一〇六) 第八百七號 陳代表劍倫等二八人提  
請請政府增加大學生獎學金名額並設工讀 生名額以安教育案 摆送請政府參考
- (一〇七) 第四八九號 陳代表善等三人提  
請政府崇修軒轅黃帝陵園以尊元祖而安文 教案 摆送請政府參考
- (一〇八) 第四七三號 張代表紹良等三八人提  
請請將各地敵偽房產歸酌當地教育需要儘先 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 (十一) 2
- (一〇九) 第五九〇號 李代表澤波等二九人提  
國際風雲日形緊張對於女子中等教育課程 保留
- (一一〇) 第三七二號 羅代表志英等二三人提  
請建議改進師範教育以利建國案  
一、修改第二條辦法如下：准有志升學  
之師範畢業生得自由選修各科並得選修外國語以爲  
升大學修業之準備  
二、送請政府辦理
- (一一一) 第三七四號 王代表基隆等二六人提  
請設立公費制度案 保留

二二二 王代三羅明第四個人提

高等教育經費實行大學全面公費穩定高等教育 保留  
教育事業案

二二三 第五九點 楊代表錢庭等四十人提

請積極擬提出實施教育獨立首重專業迅速實  
施計劃並制定法令以保障其福利案

二二四 第六九點 十代表斌等一〇三人提

請普遍通創設抗戰遣族學校以謀徹底解決抗  
戰先創遺族教育問題並為國家社會培植生

二二五 第三九一點 李代表士選等二八人提

請先創遺族教育問題並為國家社會培植生  
產建設基本人材案

二二六 第一九二點 彭代表贊等五十八人提

請積極提倡義務教育依據憲法第一六五條  
之規定保障義務工作者生活而利義務工作  
之發展案

名稱改作「先創」二字後照此通過  
「四字改作「先創」二字後照此通過  
抗戰先創

建議政府遺照憲法辦理

召集人

方治

蒯超

唐得源

李書華

梅貽琦

魏時珍

李書華

毛彥文

周世光

趙君豪

